

临洮县2026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肉类供应、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精准支持我县生猪（牛羊）全产业链关键环节，有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调控能力。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生猪（牛羊）产业的发展实际，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了加快全县生猪（牛羊）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进程，增强生猪（牛羊）规模养殖场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充足供给，建立健全生猪（牛羊）产业稳定发展和产能的有效调控机制，保障我县生猪（牛羊）产业健康发展。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

依法在我县注册登记，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有效证件且养殖档案、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消纳台账、消纳协议等资料齐全的规模养殖场、大型统计监测户、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含）、肉类屠宰、加工和经营企业以及饲养母猪进行自繁自育的规模养殖场（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二）实施内容

1. 生猪调出补贴

计划安排资金11万元。支持有一定能繁母猪存栏量且开展自繁自育的经营主体，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之间，调出育肥猪500头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数量3000头（含）。

补贴标准：猪10元/头。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资金（含）3万元。

申报要求：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补贴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以产地检疫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补贴数量以经营主体开具的产地检疫证明为准，检疫证明上显示用于屠宰用途的为有效出栏量。申报补贴时须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检疫票）等佐证材料。

2. 临时性冻猪肉储备补贴

计划安排资金26.4万元。按照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开展《冻猪肉商业储备收储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支持经营主体储备收储临时性冻猪肉200吨。

补贴标准：冻猪肉储备补贴为220元/吨·月，在库时间为6个月，每4个月轮换一次，冻猪肉的等级在四级以上，储备费用包括冷藏保管费、保管库耗、出入库费、运输费、利息等。

申报要求：一是县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生猪

定点屠宰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肉类屠宰、加工和经营企业；二是承储企业必须在临洮县境内，交通便利，有稳定的销售网络 and 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三是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四是储存冷库应符合冻肉储存冷库有关资质标准，冷库储存能力在 500 吨以上。

3. 能繁母猪补贴

计划安排资金32万元。支持经营主体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之间，存栏经产母猪200头(含)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补贴，最高补贴500头(含)。

补贴标准：母猪200元/头。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资金(含)10万元。

申报要求：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以母猪参保的有效保单或现场视频(微信)等形式核实核查数量。

4. 良种母牛母羊引进补贴

计划安排资金16.6万元。支持经营主体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之间，从县外引进良种母牛母羊给予补贴，母牛引进50头(含)以上，母羊引进200只以上。

补贴标准：牛500元/头、羊100元/只。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资金(含)3万元。

申报要求：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

请表》。所引种畜附有效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有效资质材料。

5. 牛羊圈舍改造升级补贴。计划安排资金 15 万元。支持经营主体新建标准化养殖圈舍，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

补贴标准：新建的养殖圈舍建筑面积须达 500 平方米(含)以上，每平方米补助资金 200 元。

申报要求：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经营主体用地符合政策要求，新建圈舍为钢结构或砖混结构。

6. 智能化设施设备补贴

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支持具有市级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和大型统计监测户中的肉牛养殖场购置清粪机、洒料机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金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资金（含）2万元。

申报要求：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申报补贴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合格证等佐证材料。

（三）规模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生猪调出补贴、临时性冻猪肉储备补贴、能繁母猪补贴、良种牛羊引进补贴、牛羊圈舍改造升级补贴、智能化设施设备补贴等项目的实

施。

（四）支持方式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筛选、公开公正”确定奖励补助主体，采取直接补助、先储后补、以奖待补等方式进行。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方案上报市局批复后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2026 年 7 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批复备案等。

2. 2026 年 8 月-10 月，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包括实施主体申报、乡镇和项目管理部门核实、清点等工作。

3. 2026 年 11 月-12 月，完成验收、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管理

（一）申报阶段。经营主体需向本辖区内的畜牧兽医站提出申请并填写《临洮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2），由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县畜牧兽医局，县畜牧兽医局按照“包抓联”工作机制，由包片领导、包乡干部、包村人员和乡站站长组成核查组进行到场核查核实。

（二）验收阶段。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人员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填写《临洮县 2026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验收表》（附件 3），经镇村两级公示（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县畜牧兽医局,县畜牧兽医局组织人员进行抽验复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补贴资格。

(三)资金拨付。抽验复核后经县畜牧兽医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拨付项目资金。

五、组织保障与监督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畜牧兽医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和相关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组成的项目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畜牧站,由畜牧站主要负责人担任办专班主任,具体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调度协调、日常监管和总结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信息公开。各乡镇及畜牧部门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养殖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公布申报对象、补贴标准和申报要求。补贴对象及金额的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932-5924160。

(三)强化审查程序。各乡镇及畜牧部门要相互配合,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于2026年期间因畜产品安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经营主体,取消其项目奖补资格。

(四)强化绩效管理与结果运用。各乡镇及畜牧部门要动态跟踪项目进展与资金支出进度,年终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与总结材料报上级备案。

附件：1.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工作专班

2.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申请表

3.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验收表

附件 1

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工作专班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临洮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海燕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副组长：郝永锋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成 员：杜学林 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张建军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牟 皓 县畜牧兽医局畜牧站站长

王新峰 县畜牧兽医局动物检疫站站长

潘胜山 县畜牧兽医局项目办主任

赵玉桃 县畜牧兽医局财务室主任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畜牧兽医局畜牧站，负责该项目的具体事项，其他成员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

临洮县 2026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补贴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			
乡站初验人员 单位及职务	单位	职务	签 名
乡站初验结论并 盖公章	验收意见或建议： (乡站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抽验人员 单位及职务	单 位	职务	签 名
县畜牧兽医局包 片领导验收结论 并盖单位公章	验收意见或建议：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实施主体须按照申报条件逐一提供验收材料；2.验收材料由乡镇统一收取报送县畜牧兽医局。（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